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丁斌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委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，惟積欠服務費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影像監視  
02 系統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服務費用調整客訪表為證。惟由聲請  
03 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至多僅能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實  
04 曾有簽訂服務契約，尚不能釋明相對人確有違約未繳服務費  
05 等費用，且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聲請狀所請求之服務  
06 費用與契約約定金額不符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亦未釋明，本  
07 院無從判斷聲請人主張各項費用之金額是否實在。本院於  
08 114年1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請求數額  
09 之計算式並於契約中標明請求之依據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1  
10 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人顯有未盡首揭  
11 釋明義務之瑕疵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